



第二节 股东会

【知识点】股东会的性质及职权

（一）股东会的性质

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三权分立中的一级，被赋予至高的权力。

2.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



第二节 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职权

- ①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③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⑥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第二节 股东会

⑦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⑧修改公司章程。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此外，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二节 股东会

(三) 上市公司股东会职权的特别规定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东会

【知识点】股东会会议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1. 股东会会议的种类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分为三种：首次会议、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①首次会议是指公司成立后召集的第一次股东会会议。

②定期会议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的股东会会议。

③临时会议是指在两次定期会议之间因法定事由的出现而由公司临时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第二节 股东会

2.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1)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①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②定期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

③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节 股东会

(2) 股东会会议的主持

①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节 股东会

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节 股东会

3.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 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2)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①普通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特别决议：应当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包括：1) 修改公司章程；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第二节 股东会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1. 股东会会议的种类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分为：成立大会、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

（1）成立大会

a.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节 股东会

b.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

c.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②通过公司章程。③选举董事、监事。④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⑤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⑥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注】成立大会对上述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股东会

(2) 股东年会

股东年会是公司依照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定期召开的会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每年召开1次年会。



第二节 股东会

(3) 临时股东会

临时股东会是在出现法定特殊情形时，为了在两次股东年会之间讨论决定公司遇到的需要股东会决策的问题而召开的股东会。《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frac{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股东会

2.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二节 股东会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节 股东会

3.股东会会议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股东会

4.股东会会议的决议方式

(1) 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依据

《公司法》规定，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节 股东会

（2）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

股东会的决议依其事项的重要程度，可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对公司的一般经营管理事项作出的决议，可以采取简单多数的表决方式，即《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②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东会

(3) 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与普通投票制的区别主要在于，前者使得公司股东可以把自己拥有的表决权集中用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中的一人或多人。所以，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在于使中小股东选出自己信任的董事或监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平衡持不同股份股东的权益。《公司法》规定，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节 股东会

【小结】

股东的分类	1.发起人股东与一般股东 2.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 3.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
股东会会议	①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类型：首次会议、定期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方式：普通决议（过半数）；特别决议（2/3 以上） 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类型：成立大会、股东年会、临时股东会 决议方式：普通决议（出席会议的、过半数）； 特别决议（出席会议的、2/3 以上）